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武汉凡谷,证券代码:002194)自2015年6月18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初步确定,但仍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前,尽量消除或减少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40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资本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现经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研究决定,公司拟继续通过以下措施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承诺: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朱晖先生、董事钟伟刚先生、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监事李明先生现时均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承诺: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3、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积极论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员工激励措施推出的可行性。

4、公司将继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

5、公司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武汉凡谷,增进彼此的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公司发展,以增强市场信心,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40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2,679,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成晓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向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0,477	74.47	2,459,905	25.51
	1,200	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向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7,180,477	74.47	2,459,905	25.51
		1,200	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3,038,240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然、张妍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曹一然和张妍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15-038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15-038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15-038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金添利货币基金
基金简称	兴金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05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智斌、钟明
基金经理姓名	毛永棠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毛永棠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15-07-1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15-038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15-038